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鹏起 A3 鹏起 B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二、董事、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赞同票数超过有效选举票数的 1/2 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人数。

####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求

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董事的人数。

监事会换届改选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监事的人数。



####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 股东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自公司披露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上述有权提名人在2023年6月7日18:00前，按提示性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公司董事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监事会将审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承诺资料真实、完整。

#### 六、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8、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七、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书面文件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7 日 18: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前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2、关于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函（适用持股 3%以上股东提名人）
-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 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1: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 （2）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 关于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函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贵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本人（本公司）现向贵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均已书面同意出任贵公司相应职务。

特此致函

附：

- 1、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提名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_\_\_\_\_提名本人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本人承诺提供的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四、本人当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_\_\_\_\_提名本人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提供的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四、本人当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